



杰西医药

NEEQ : 834341

无锡杰西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

创新服务人类健康

Innovation for Health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谢晨芳
职务	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电话	0510-85812811
传真	0510-85812811
电子邮箱	jcicom@163.com
公司网址	www. jccompanyinc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7 号科技园 A 座五区 200 号, 214028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5,101,558.68	13,919,531.02	8.4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0,076,880.59	12,961,469.08	-22.26%
营业收入	57,797.35	101,162.89	-42.8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2,884,588.49	-2,049,029.67	-40.7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3,399,610.44	-4,491,353.06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2,440,960.57	-2,414,385.46	-1.10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30.19%	-35.19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51	-0.36	-41.67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60	-0.79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78	2.28	-21.93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,894,807	33.38%	486,353	2,381,160	41.94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944,272	16.63%	0	944,272	16.63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34,714	0.61%	0	34,714	0.61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3,782,112	66.62%	-486,353	3,295,759	58.06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,832,817	49.90%	0	2,832,817	49.9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04,142	1.83%	0	104,142	1.83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总股本		5,676,919	-	0	5,676,919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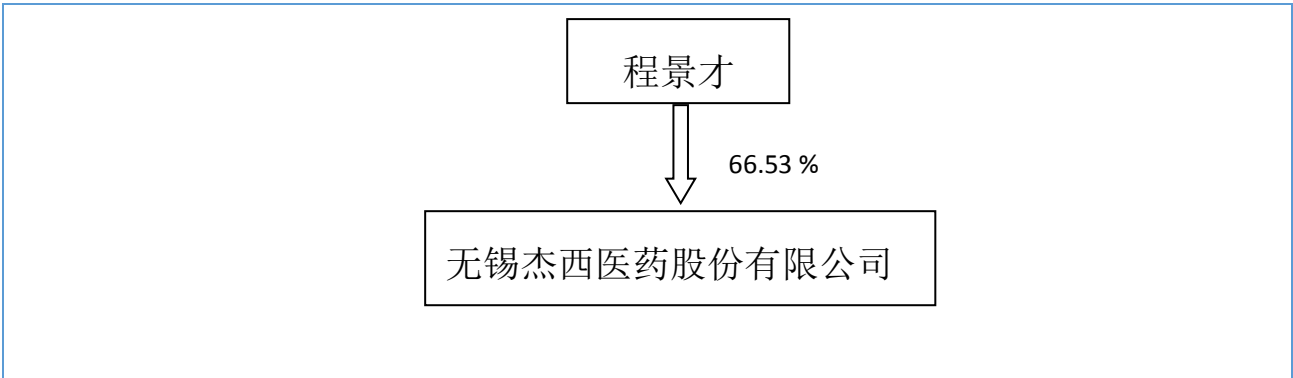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程景才	3,777,089	0	3,777,089	66.53%	2,832,817	944,272
2	无锡杰西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076,400	0	1,076,400	18.96%	358,800	717,600
3	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	375,533	0	375,533	6.62%	0	375,533
4	钟成娟	138,856	0	138,856	2.45%	104,142	34,714
5	程景全	127,553	0	127,553	2.24%	0	127,553
合计		5,495,431	0	5,495,431	96.8%	3,295,759	2,199,672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股东程景才与股东程景全为兄弟关系，股东程景才与股东钟成娟为夫妻关系。除此之外，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适用 不适用

1.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前期会计数据调整。
2.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